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10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中心医院新设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中心医院：

你院《达州市中心医院新设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市中心医院新设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建成投运，属未批先建，本次系补办环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逾两年追诉期，不予处罚。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南岳庙街56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已在达州市中心医院院区内建设锅炉房1间，建筑面积约195m²，内设2台燃气锅炉。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404-511702-04-01-104973】FGQB-0080号）。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应确保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营运期废水依托院区现有管网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营运期通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料，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污染因子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营运期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规范操作，

避免人为增大噪声产生的影响。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营运期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树脂厂家回收处置。

8.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9.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通川)

5117030029949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